**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09年度培育優秀運動選手計畫**

**本計畫經108年11月14日第六屆第五次選訓會議通過
109年7月第六屆第四次選訓會議(通訊會議)修訂通過**

1.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0月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80034542號函及109年1月14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90002155號函辦理。
2. 目的：積極培育國內優秀網球人才，協助頂尖選手爭取國際積分，以及備戰2020奧運、2022亞運、2024奧運、台維斯盃、聯邦盃等為主要培訓目標。
3. 選手遴選資格及補助辦法：
4. 全國排名單/雙打第1至第4名『國內外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

本項目共分兩階段補助，並分別依據本會109年1月及7月公告之全國排名單打前4名，雙打前4名之選手做為第一及第二階段獲選依據，每人每階段依排名可獲『國外移地訓練或參賽』經費補助**。**

1. 單、雙打同時錄取者，擇優擇一錄取。
2. 單、雙打排名相同者，以該月第1週世界排名較高者做為錄取項目。
3. 世界排名單、雙打相同者，以單打為主。
4. 如一位以上選手單、雙打及世界排名均相同者，該補助經費原額平均分配予錄取者。
5. 優秀與潛力計畫同時錄取者，擇優擇一錄取。
6. 補助經費為單/雙第1名每人每階段新台幣(以下同)70萬元、單/雙第2名每人每階段50萬元、單/雙第3名每人每階段40萬元、單/雙第4名每人每階段30萬元。
7. 台維斯盃／聯邦盃國家代表隊選手經費補助（109年度暫列各兩站）
8. 參與台維斯盃賽事之選手，每站每位增列新台幣15萬元，做為年度參賽／訓練經費補助。
9. 參與聯邦盃賽事之選手，每站每位增列新台幣15萬元，做為年度參賽/訓練經費補助。
10. 18歲至25歲轉職業選手
11. 本項補助對象，年齡需滿18歲且不得大於25歲，為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或在世大運舉辦前1年畢業之大專院校畢業生（符合2021年世大運參賽條件）。
12. 為備戰2021世界大學運動會，鼓勵甫轉職業選手爭取國際積分，同意補助全國排名單/雙打前4名(男、女子選手共16人)，依1、7月全國排名分二階段補助，補助經費為單/雙打每人每階段30萬元，同時具有優秀選手資格或青少年14、16、18歲組前3名補助資格者，採擇優擇一補助，並為延續培訓效益，缺額採遞補方式辦理。
13. 本會選訓委員會遴派一名委員督訓聯邦盃亞大區一級賽事之經費補助。
14. 上述補助皆需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規定補助科目及基準，若有未盡事宜可參考「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或「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所訂科目及基準，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外賽事舉辦驟減，2020年獲選選手除了國際賽事參賽及國外移地訓練的相關費用可申請補助外，今年度亦開放補助國內賽事(僅限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主辦之各級賽事)及訓練等相關費用。
15. 入選之選手需配合本會兩年（訓練經費補助年度起計算）徵召參加各類國家代表隊（如台維斯盃、聯邦盃、世大運、亞運、奧運等）。本項名單將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賽事分級考量出賽名單徵召選手，如拒絕徵召，即視同放棄本計畫經費補助；如已領取本計畫經費補助者，本會有權要求退回本案所有經費補助。
16. 入選選手因傷無法接受前述國家代表隊徵召者，需提出醫療診斷證明書，並將於當年度補助計畫中扣除70%經費補助。
17. 教練遴選方式：
18. 以優秀計畫選手提出之個人教練，協助個別安排指導選手訓練及參加國際賽事。
19. 台維斯盃、聯邦盃等國家代表隊由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產出。
20. 訓練計畫：
21. 總目標：以備戰2020奧運、2021年世大運、台維斯盃、聯邦盃等為主要培訓目標。
22. 階段目標：
23. 第一階段目標：以賽代訓累計積分，爭取2020奧運最佳成績及2021年世大運最佳參賽陣容以及最佳種子序。
24. 第二階段目標：以賽代訓累計積分，爭取2021年世大運最佳成績，及晉級台維斯盃/聯邦盃世界組榮耀。
25. 計畫日期：
26. 第一階段：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共計181天。
27. 第二階段：自109年7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共計184天。
28. 訓練方式：

由入選選手自主安排國外比賽及訓練計畫，提供相關國際參賽及訓練經費，以爭取世界積分（以賽代訓）。

1. 訓練內容：
2. 體能訓練
3. 技術訓練
4. 戰術訓練
5. 比賽訓練及模擬比賽
6. 進退場檢測點：
7. 依據本會109年1月及7月排名，做為檢測訓練績效，訓練成效不佳之選手予以淘汰並報會核備。
8. 由選訓委員不定期了解訓練進度及選手狀況與指導。
9. 督導考核：
10. 由選訓委員會不定期派員督訓了解選手狀態。
11. 各階段以該期間內各項比賽成績與排名做檢測，並以體育署及本會培訓標準做評估。
12. 各階段的督導考核，除以比賽成績和書面報告陳述外，另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不定期督訓。
13. 選手服用任何藥物時，均應向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小組諮詢並經醫師同意，始能為之；另藥檢登錄選手應隨時於ADAMS系統更新行蹤資料。
14. 培訓期間選手應接受健康檢查，如經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即應中止培訓或取消參賽資格。
15. 培訓選手必須遵守紀律，若違反紀律者，不論實力如何，一律以退訓論；無正常理由，不參加集訓者送請紀律委員會議處。
16. 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17. 運動傷害防護：支援運動防護員(以賽代訓)。
18.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出國比賽訓練時協助辦理公假。
19. 外籍教練：(依需求另提專案申請)
20. 情報蒐集：(依需求另提專案申請)
21. 經費預算：109年培育優秀運動選手計畫預算經費詳如附件。
22. 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審核通過，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有嗣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